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发出表决票 3 张，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》

为加快资金回流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泽创投”）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2016年9月26日与方正东亚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,000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。同时，为保证公司权益，优泽创投提供了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巨盈”）及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华服饰”）为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，公司与优泽创投、上海巨盈、文华服饰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相关《保证合同》。

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《方正东亚·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项下的人民币20,000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，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流，及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

形；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表决通过，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